

年产20万平米电解槽阴阳极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7月5日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平米电解槽阴阳极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30700-04-01-887807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329号智能电子产业园二期6栋1-2楼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 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 别	三十六、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20万平米电解槽阴阳极材料建设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329号智能电子产业园二期6栋1-2楼，租赁厂房面积为3300m²，厂房共有4个出入口，入口位于厂房西北面，厂房1楼设置主体工程喷砂系统、喷涂车间、活化车间、剪切车间、包装车间、检测中心；辅助工程包括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工具间、机修电修间等；2楼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建设单位	常德重塑澎湃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林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CE6XF5N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 人）信息	姓名：廖丽军 联系方式：18670628623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歆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4303500000 03512430149
通讯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 道办事处高坪头社区 洞庭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	13975659565
主要编制人员	许世鹏		

建设
单位
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5日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承
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执一份。